

#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鄂9004执恢223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住所地仙桃市仙桃大道中段45号。

负责人：姚官军，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刘成亮，男，1963年2月1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2900419630214005X，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住仙桃市复州花园19栋一单元301号。

被执行人：湖北众发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仙桃市彭场镇挖沟村。

法定代表人：刘成亮，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周爱喜，女，1962年8月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29004196208060045，汉族，仙桃市人，住仙桃市复州花园19栋一单元301号，系被告刘成亮之妻。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与被执行人刘成亮、湖北众发商贸有限公司、周爱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刘成亮、湖北众发商贸有限公司、周爱喜向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偿还借款3646891.67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刘成亮、湖北众发商贸有限公司、周爱喜至今未履行。被执行人刘成亮、周爱喜于2016年10月27日将共同所有的位

于仙桃市沙咀办事处黄金大道中段金诚花园 2 栋幢 1 单元 107 号房屋抵押给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并办理了他项权证。本院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成亮、周爱喜共同所有的位于仙桃市沙咀办事处黄金大道中段金诚花园 2 栋幢 1 单元 107 号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仙桃市房权证沙咀字第 ZSF201304560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成亮、周爱喜共同所有的位于仙桃市沙咀办事处黄金大道中段金诚花园 2 栋幢 1 单元 107 号房屋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傅 涛

审 判 员 别 华 霞

审 判 员 彭 彩 云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执 行 员 王 晟

书 记 员 王 圳